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李国强、许先展、余世友、独立董事蔡少河、蔡镇顺、庄卫东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董事郑国刚因未对公告内容进行回复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76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复核，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委员会将在收到公司复核申请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后，如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股票自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正兴”。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日